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63、665號5樓

電話：(02)290166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三三
(十二) 其 他	70~71、75		三四、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76~83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8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83、 85~86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72, 87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宗 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1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與附註三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7,5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30,686 仟元，占年度合併稅前淨損之 18%。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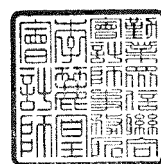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5,617	4	\$ 220,57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一)	56,310	1	61,6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三)	286,816	8	587,99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485	-	6,56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及三一)	1,322,045	36	1,047,543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三)	140,026	4	117,85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5,299	53	2,042,215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6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二九及三一)	34,807	1	54,8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207,572	6	1,3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一)	1,404,766	38	707,93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28,979	1	5,7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449	-	9,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1,074	1	19,3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45	-	3,2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42	-	42,0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4,798	47	844,315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0,097	100	\$ 2,886,5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 1,150,416	31	\$ 630,713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202,400	6	148,4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5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65,092	5	90,486	3
2150	應付票據	4,559	-	3,8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22,028	11	565,83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1,498	3	167,6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24,9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二九)	13,563	-	4,3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94	-	12,6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7,575	56	1,648,918	5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99,390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391,711	11	23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9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九)	15,648	-	1,4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6,185	-	6,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4,031	14	237,594	8
2XXX	負債總計	2,581,606	70	1,886,512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981,314	27	820,960	29
3200	資本公積	403,049	11	256,91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4	-	15,8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08	1	25,8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12,687)	(9)	(147,80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1,025)	(8)	(106,140)	(4)
3400	其他權益	(75,320)	(2)	(35,881)	(1)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1)	(48,24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9,774	27	887,613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08,717	3	112,405	4
3XXX	權益總計	1,098,491	30	1,000,018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80,097	100	\$ 2,886,5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及其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2,210,026	100	\$ 2,238,212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69)	-	(12,523)	(1)
4190	銷貨折讓	(497)	-	(1,87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08,360	100	2,223,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四)	(1,969,050)	(89)	(2,035,546)	(92)
5900	營業毛利	239,310	11	188,272	8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6,365)	(3)	(74,959)	(3)
6200	管理費用	(200,658)	(9)	(177,9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113)	(4)	(45,36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4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087)	(16)	(298,298)	(13)
6900	營業淨損	(114,777)	(5)	(110,02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74	-	1,764	-
7010	其他收入	5,453	-	17,399	1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12,012)	-	(43,726)	(2)
7050	財務成本	(17,195)	(1)	(6,7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9,848)	(1)	9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53,428)	(2)	(30,407)	(1)
7900	稅前淨損	(168,205)	(7)	(140,43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291)	-	(23,725)	(1)
8200	本期淨損	(168,496)	(7)	(164,15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89)	-	(\$ 4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078)	(1)	(13,075)	(1)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6,238)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8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63)	-	3,7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73</u>	<u>-</u>	<u>(75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9,510)</u>	<u>(2)</u>	<u>(10,40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208,006)</u>	<u>(9)</u>	<u>(\$ 174,567)</u>	<u>(8)</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4,814)	(7)	(\$ 161,23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82)</u>	<u>-</u>	<u>(2,922)</u>	<u>-</u>
		<u>(\$ 168,496)</u>	<u>(7)</u>	<u>(\$ 164,158)</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4,324)	(9)	(\$ 171,64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82)</u>	<u>-</u>	<u>(2,922)</u>	<u>-</u>
		<u>(\$ 208,006)</u>	<u>(9)</u>	<u>(\$ 174,567)</u>	<u>(8)</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2)</u>		<u>(\$ 2.11)</u>	
9810	稀 釋	<u>(\$ 1.92)</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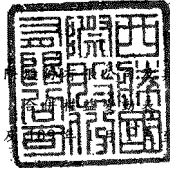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2,096	\$ 820,960	\$ 252,043	\$ 8,819	\$ 17,308	\$ 70,352	(\$ 25,367)	(\$ 440)	(\$ 48,244)	\$ 1,095,431	\$ 119,070	\$ 1,214,50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7,035	-	(7,035)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8,500	(8,500)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41,048)	-	-	-	(41,048)	-	(41,048)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	(161,236)	-	-	-	(161,236)	(2,922)	(164,158)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35)	3,001	(13,075)	-	(10,409)	-	(10,409)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61,571)	3,001	(13,075)	-	(171,645)	(2,922)	(174,567)
M1	發 放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2,792	-	-	-	-	-	-	2,792	-	2,79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2,083	-	-	-	-	-	-	2,083	-	2,083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3,743)	(3,7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2,096	820,960	256,918	15,854	25,808	(147,802)	(22,366)	(13,515)	(48,244)	887,613	112,405	1,000,018
C5	因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份 一 認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	-	25,241	-	-	-	-	-	-	25,241	-	25,241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	4,529	-	-	-	-	-	-	4,529	-	4,529
D1	110 年 度 淨 損	-	-	-	-	-	(164,814)	-	-	-	(164,814)	(3,682)	(168,496)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1)	(3,123)	(36,316)	-	(39,510)	-	(39,510)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64,885)	(3,123)	(36,316)	-	(204,324)	(3,682)	(208,006)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16,005	160,054	115,382	-	-	-	-	-	-	275,436	-	275,436
G1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30	300	501	-	-	-	-	-	-	801	-	80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478	-	-	-	-	-	-	478	-	478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6)	(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131	\$ 981,314	\$ 403,049	\$ 15,854	\$ 25,808	(\$ 312,687)	(\$ 25,489)	(\$ 49,831)	(\$ 48,244)	\$ 989,774	\$ 108,717	\$ 1,098,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
合
表
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8,205)	(\$ 140,4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414	67,467
A20200	攤銷費用	5,273	2,3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04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595)	786
A20900	財務成本	17,195	6,783
A21200	利息收入	(174)	(1,764)
A21300	股利收入	(1,42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8	2,0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848	(9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	47
A23700	減損損失	5,8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2	(2,005)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8,7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29900	租賃減免利益	-	(1,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03,228	176,4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8	486
A31200	存 貨	(274,689)	(5,9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54)	(47,343)
A32125	合約負債	74,606	76,252
A32130	應付票據	668	(5,106)
A32150	應付帳款	(143,806)	(175,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662)	15,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0)	5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1,665)	(12,9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	1,7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86)	(3,6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45)	(12,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522)	(27,1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597)	(383,1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46)	(3,5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8)	(32,9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20	5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0,738</u>)	(<u>502,3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9,703	284,9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000	13,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8,01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3,9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8,378	2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402)	(10,8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25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u>)	(<u>3,7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7,491</u>	<u>71,0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87</u>)	(<u>1,6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956)	(460,2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573</u>	<u>680,7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617</u>	<u>\$ 220,5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5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池模組之製造與加工、電子零組件之開發及製造、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出售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2.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有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九及附表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一般存貨

一般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一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一般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

存貨包括在建房地，在建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相關借款成本，俟工程完工後，於房地銷售認列收入時，採售價比例將出售部分結轉為營業成本。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依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質押定存單）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池模組及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之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8	\$ 1,2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4,279</u>	<u>219,285</u>
	<u>\$ 135,617</u>	<u>\$ 220,57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及贖回權（附註 十八）	<u>\$ 264</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一)	<u>\$ 58</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約</u>	<u>定</u>	<u>匯</u>	<u>率</u>
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11.06.14				NTD11,130/USD400	

109年12月31日：無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興櫃股票	\$ 28,074	\$ 21,485
其他	<u>6,733</u>	<u>33,400</u>
	<u>\$ 34,807</u>	<u>\$ 54,88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湛積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129	\$ 700
活期存款－備償及信託專戶	<u>48,181</u>	<u>60,987</u>
	<u>\$ 56,310</u>	<u>\$ 61,687</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65%~0.815%及0.7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56,310	\$ 61,687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56,310</u>	<u>\$ 61,687</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88,964	\$ 592,192
減：備抵損失	(<u>2,148</u>)	(<u>4,197</u>)
	<u>\$ 286,816</u>	<u>\$ 587,995</u>
<u>其他應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4,569	\$ 6,647
減：備抵損失	(<u>84</u>)	(<u>84</u>)
	<u>\$ 4,485</u>	<u>\$ 6,56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

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90天	逾 91~180天	逾 超過18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80,701	\$ 8,026	\$ -	\$ 237	\$ 288,9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660)	(1,251)	-	(237)	(2,148)
攤銷後成本	<u>\$ 280,041</u>	<u>\$ 6,775</u>	<u>\$ -</u>	<u>\$ -</u>	<u>\$ 286,816</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90天	逾 91~180天	逾 超過18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86,329	\$ 4,734	\$ 1,129	\$ -	\$ 592,1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3,313)	(866)	(18)	-	(4,197)
攤銷後成本	<u>\$ 583,016</u>	<u>\$ 3,868</u>	<u>\$ 1,111</u>	<u>\$ -</u>	<u>\$ 587,995</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281	\$ 4,28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049)	-
年底餘額	<u>\$ 2,232</u>	<u>\$ 4,281</u>

十二、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205,735	\$ 107,308
在 製 品	4,787	354
半 成 品	3,878	1,193
製 成 品	33,494	9,086
營建存貨	<u>1,074,151</u>	<u>929,602</u>
	<u>\$ 1,322,045</u>	<u>\$ 1,047,543</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1,969,050仟元及2,035,546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12仟元及(2,005)仟元。前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營建存貨及合約負債－流動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工 地 別	在 建 土 地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合 約 負 債 一 流 動
昕聯心	\$ 228,544	\$ 74,713	\$ 303,257	\$ 39,847
昕上城(林口區力行段一 835及847地號)	266,802	56,261	323,063	33,425
翫美A9(林口區建林段一 430及458地號)	356,629	91,202	447,831	83,321
	<u>\$ 851,975</u>	<u>\$ 222,176</u>	<u>\$ 1,074,151</u>	<u>\$ 156,593</u>

109年12月31日				
工 地 別	在 建 土 地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合 約 負 債 一 流 動
昕聯心	\$ 228,544	\$ 43,522	\$ 272,066	\$ 31,711
昕上城(林口區力行段一 835及847地號)	266,802	18,469	285,271	4,494
翫美A9(林口區建林段一 430及458地號)	356,629	15,636	372,265	49,432
	<u>\$ 851,975</u>	<u>\$ 77,627</u>	<u>\$ 929,602</u>	<u>\$ 85,637</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C-TECH CORP.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C-TECH CORP.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74.00%	74.00%	
	昊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OLED 模組	-	55.00%	1、2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C-TECH HOLDING CORP.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C-TECH HOLDING CORP.	C-TECH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池模組	100.00%	100.00%	
C-TECH INTERNATIONAL LTD.	重慶碩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池模組之 塑膠殼料	100.00%	100.00%	

備 註：

1. 昊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設立於新北市，設立登記資本為新台幣10,000仟元，本公司持有55%股權，具主導昊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昊勝公司於109年8月7日完成辦理解散，於110年1月已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2.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572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展麗股份有限公司	-	1,319
	<u>\$207,572</u>	<u>\$ 1,31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展麗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配售	台灣	-	20.00%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製造業	台灣	20.30%	-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中，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用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展麗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中展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展麗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間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11,500 仟元，合併公司已依其持股比例收回退還股款 2,3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新台幣 2,157 仟元出售展麗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權予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26.5 元新台幣 250,000 仟元溢價現金增資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股佔比 20.30%，此項投資案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對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並考慮流通性折減等因子。收益法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7.99%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評估後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有關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財務資訊會總如下，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95,679
非流動資產	423,706
流動負債	(157,752)
非流動負債	(227,272)
權益	(234,361)
	<u>\$ -</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7,568
商譽	160,004
投資帳面金額	<u>\$ 207,572</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3,039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56,985)
其他綜合(損)益	(80,194)
綜合(損)益總額	<u>(\$ 237,179)</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5,481	\$ 87,328	\$ 381,423	\$ 11,894	\$ 582	\$ 71,004	\$ 40,731	\$ 44,337	\$ 892,780
增添	693,179	6,025	24,966	1,996	-	2,116	4,149	15,736	748,167
處分	-	-	(243)	(27)	(530)	(635)	(1,085)	-	(2,520)
重分類	-	44,338	30,775	480	456	-	(350)	(46,920)	28,779
淨兌換差額	-	-	(1,913)	(25)	(4)	(380)	(190)	-	(2,5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48,660</u>	<u>\$ 137,691</u>	<u>\$ 435,008</u>	<u>\$ 14,318</u>	<u>\$ 504</u>	<u>\$ 72,105</u>	<u>\$ 43,255</u>	<u>\$ 13,153</u>	<u>\$ 1,664,6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3,383	\$ 127,292	\$ 5,050	\$ 244	\$ 17,747	\$ 21,130	\$ -	\$ 184,846
折舊費用	-	5,187	46,955	2,681	307	10,901	6,454	-	72,485
處分	-	-	(212)	(27)	(283)	(635)	(1,084)	-	(2,241)
減損損失	-	-	3,357	8	(9)	2,251	31	-	5,638
淨兌換差額	-	-	(603)	(12)	(2)	(95)	(88)	-	(8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570</u>	<u>\$ 176,789</u>	<u>\$ 7,700</u>	<u>\$ 257</u>	<u>\$ 30,169</u>	<u>\$ 26,443</u>	<u>\$ -</u>	<u>\$ 259,92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48,660</u>	<u>\$ 119,121</u>	<u>\$ 258,219</u>	<u>\$ 6,618</u>	<u>\$ 247</u>	<u>\$ 41,936</u>	<u>\$ 16,812</u>	<u>\$ 13,153</u>	<u>\$ 1,404,76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31	\$ 34,617	\$ 290,165	\$ 7,029	\$ 572	\$ 53,305	\$ 47,212	\$ 1,297	\$ 451,128
增 添	238,550	52,711	71,765	5,872	-	12,987	6,389	44,337	432,611
處 分	-	-	(15,692)	(1,081)	-	(2,650)	(14,168)	-	(33,591)
重 分 類	-	-	29,379	-	-	6,209	767	(1,293)	35,062
淨兌換差額	-	-	5,806	74	10	1,153	531	(4)	7,5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481</u>	<u>\$ 87,328</u>	<u>\$ 381,423</u>	<u>\$ 11,894</u>	<u>\$ 582</u>	<u>\$ 71,004</u>	<u>\$ 40,731</u>	<u>\$ 44,337</u>	<u>\$ 892,7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164	\$ 106,792	\$ 4,165	\$ 128	\$ 9,885	\$ 27,409	\$ -	\$ 160,543
折舊費用	-	1,219	34,359	1,931	111	10,212	7,637	-	55,469
處 分	-	-	(15,660)	(1,081)	-	(2,650)	(14,153)	-	(33,544)
淨兌換差額	-	-	1,801	35	5	300	237	-	2,37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383</u>	<u>\$ 127,292</u>	<u>\$ 5,050</u>	<u>\$ 244</u>	<u>\$ 17,747</u>	<u>\$ 21,130</u>	<u>\$ -</u>	<u>\$ 184,84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55,481</u>	<u>\$ 73,945</u>	<u>\$ 254,131</u>	<u>\$ 6,844</u>	<u>\$ 338</u>	<u>\$ 53,257</u>	<u>\$ 19,601</u>	<u>\$ 44,337</u>	<u>\$ 707,934</u>

110 年度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 5,638 仟元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09 年度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	25 至 51 年
房屋改良	2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

一。

十六、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182
預付款	9,105	23,55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四(十))	75,255	36,291
留抵稅額	53,141	55,819
其他	2,525	2,012
	<u>\$ 140,026</u>	<u>\$ 117,85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一）	\$ 842,035	\$ 373,8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8,381</u>	<u>256,913</u>
	<u>\$ 1,150,416</u>	<u>\$ 630,71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41%~1.800%及 0.909%~1.9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一）	<u>\$ 202,400</u>	<u>\$ 148,400</u>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80%~1.817%及 1.816%~1.817%。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本合併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提供股票及營建存貨為擔保品，相關質抵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三)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長期借款	\$ 398,378	\$ 23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份	(<u>6,667</u>)	<u>-</u>
	<u>\$ 391,711</u>	<u>\$ 23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借 款 銀 行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借款總額：23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0.06~124.10.06 利率區間：1.24%（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110.03.17 已提前還款。	\$ -	\$ 230,000
上海銀行	借款總額：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08.12~113.08.12 利率區間：2.25%（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按月計付利息，每月為1期， 每月12日還本，共36期。	17,778	-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380,6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09.29~114.03.31 利率區間：1.68%（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按月計付利息，每月為1期， 共42期，本金到期一次還清。	380,600	-
	合 計	<u>\$ 398,378</u>	<u>\$ 230,000</u>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5,5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6,110</u>)	-
	<u>\$ 99,390</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36252）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在台灣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4 仟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2,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0.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5 月 29 日。自 107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由 30.3 元調整為 29 元，自 108 年 7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由 29 元調整為 27.5 元。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提前贖回公司債。

該轉換公司債分別以 109 年 5 月 29 日、110 年 5 月 29 日及 111 年 5 月 29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 0.5%）；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1%（實質收益 0.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151%。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471 仟元）	\$ 399,52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84 仟元）	(29,216)
負債組成部分	(<u>4,7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287 仟元）	<u>\$ 365,593</u>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份	\$ 376,191
以有效利率 1.8151% 計算之利息	2,830
贖回公司債	(<u>379,021</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36253）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在台灣依票面金額之 100.75% 發行 4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 月 12 日。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 3 個月後翌日自 110 年 4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分別以 113 年 1 月 12 日及 114 年 1 月 1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1%（實質收益 0.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151%；選擇權衍生性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0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584 仟元。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983 仟元）	\$ 398,017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20 仟元）	(25,241)
負債組成部分	(<u>1,3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63 仟元）	<u>\$ 371,456</u>
110 年 1 月 12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71,456
以有效利率 1.4917% 計算之利息	3,3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275,436</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9,390</u>

十九、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22,028</u>	<u>\$ 565,834</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各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二十、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895	\$ 37,903
應付設備款	17,761	57,191
應付佣金支出	1,147	14,373
應付消耗材料	5,338	10,125
應付勞務費	3,769	9,475
其他	26,588	38,550
	<u>\$ 91,498</u>	<u>\$ 167,61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吳勝公司及美勝美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41	\$ 11,9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56)	(5,7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85</u>	<u>\$ 6,1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9年1月1日	\$ 11,231	(\$ 5,311)	\$ 5,920
利息費用(收入)	<u>84</u>	<u>(40)</u>	<u>44</u>
認列於損益	<u>84</u>	<u>(40)</u>	<u>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171)	(1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8	-	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8	-	2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4</u>	<u>-</u>	<u>2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0</u>	<u>(171)</u>	<u>419</u>
雇主提撥	<u>-</u>	<u>(198)</u>	<u>(198)</u>
109年12月31日	<u>11,905</u>	<u>(5,720)</u>	<u>6,185</u>
利息費用(收入)	<u>52</u>	<u>(21)</u>	<u>31</u>
認列於損益	<u>52</u>	<u>(21)</u>	<u>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20	-	3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u>	<u>-</u>	<u>(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5</u>	<u>(76)</u>	<u>89</u>
雇主提撥	<u>-</u>	<u>(120)</u>	<u>(12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781)</u>	<u>781</u>	<u>-</u>
110年12月31日	<u>\$ 11,341</u>	<u>(\$ 5,156)</u>	<u>\$ 6,18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8)	(\$ 298)
減少 0.25%	\$ 277	\$ 3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6	\$ 297
減少 0.25%	(\$ 259)	(\$ 2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20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年	10.1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8,131	82,096
已發行股本	\$ 981,314	\$ 820,9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 110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59,510 仟元 (15,951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執行 300 仟元 (30 仟股)，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10 年 1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餘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544 仟元 (54 仟股) 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2,736	\$ 152,23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8,666	24,699
庫藏股票交易	1,847	1,84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2)	29,216	29,216
認股權失效(3)	18,208	14,826
庫藏股票交易(4)	13,981	13,98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表(5)	13,301	8,77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8,437	11,344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6,657	-
	<u>\$ 403,049</u>	<u>\$ 256,91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公司債贖回，由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轉入金額。
3.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失效，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金額。
4. 此類資本公積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子公司之股利。
5. 此類資本公積係未按持股比例認子公司股權時，產生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應先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額之 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35
特別盈餘公積	\$ 8,500
現金股利	\$ 41,04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有關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2,366)	(\$ 25,36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 額相關所得稅	(3,863)	3,753
相關所得稅	773	(7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3)	-
年底餘額	<u>(\$ 25,489)</u>	<u>(\$ 22,36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515)	(\$ 44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20,078)	(13,075)
份額	(16,238)	-
年底餘額	<u>(\$ 49,831)</u>	<u>(\$ 13,515)</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12,405	\$ 119,070
本年度淨損	(3,682)	(2,922)
吳勝子公司清算減少之非控 制權益	(6)	(3,743)
年底餘額	<u>\$ 108,717</u>	<u>\$ 112,405</u>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股數	5,584	5,584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期末日股數	<u>5,584</u>	<u>5,58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0年12月31日</u>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5,584	<u>\$ 48,244</u>	<u>\$ 144,905</u>
<u>109年12月31日</u>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5,584	<u>\$ 48,244</u>	<u>\$ 100,23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GCI 公司)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584 仟股之帳面價值均為 48,244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

二三、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2,208,360</u>	<u>\$ 2,223,818</u>

(一)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286,816</u>	<u>\$ 587,995</u>	<u>\$ 764,41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8,499	\$ 4,849	\$ 10,220
不動產建造	<u>156,593</u>	<u>85,637</u>	<u>4,014</u>
	<u>\$ 165,092</u>	<u>\$ 90,486</u>	<u>\$ 14,234</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u>\$ 75,255</u>	<u>\$ 36,29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65	\$ 1,747
其他	<u>9</u>	<u>17</u>
	<u>\$ 174</u>	<u>\$ 1,764</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70	\$ 6,192
股利收入	1,420	-
其他	<u>3,463</u>	<u>11,207</u>
	<u>\$ 5,453</u>	<u>\$ 17,399</u>

合併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與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租金減免。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0仟元及1,263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三) 其他（損失）及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益（損）	(\$ 1,292)	(\$ 8,0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益（損）	32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5,595	(786)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8,751)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162)	-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8)	-
其他	<u>(10,547)</u>	<u>(16,111)</u>
	<u>(\$ 12,012)</u>	<u>(\$ 43,726)</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370	\$ 2,830
銀行借款利息	22,663	11,196
租賃負債利息	666	12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9,504)</u>	<u>(7,364)</u>
	<u>\$ 17,195</u>	<u>\$ 6,78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504	\$ 7,36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7%~1.87%	1.75%~2.35%
期末在建房地累計利息資本 化金額	22,378	12,874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794	\$ 45,227
營業費用	<u>28,620</u>	<u>22,240</u>
	<u>\$ 85,414</u>	<u>\$ 67,4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0	\$ 530
營業費用	<u>4,693</u>	<u>1,864</u>
	<u>\$ 5,273</u>	<u>\$ 2,39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1,069	\$ 339,402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8,393	5,891
確定福利計畫	31	44
股份基礎給付	<u>478</u>	<u>2,0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9,971</u>	<u>\$ 347,4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7,109	\$ 186,114
營業費用	<u>212,862</u>	<u>161,306</u>
	<u>\$ 469,971</u>	<u>\$ 347,42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2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58	\$ 8,9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601)	10,2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4</u>	<u>4,5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u>	<u>\$ 23,7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168,205</u>)	(<u>\$ 140,4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088)	(\$ 31,7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659	9,522
免稅所得	(28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29,605	34,5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601)	10,292
分離課稅	<u>-</u>	<u>1,0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u>	<u>\$ 23,725</u>

重慶西勝、甯勝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為 15%；C-TECH 公司、TECHONE 公司、C-TECH INTERNATIONAL 公司、C-TECH HOLDING 公司及 GCI 公司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73	(\$ 752)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8</u>	<u>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91</u>	<u>(\$ 66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4,90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	\$ -	\$ -	\$ 17
關聯企業	(137)	4	-	(133)
兌換差額	(426)	(538)	-	(964)
存貨跌價損失	4,162	-	-	4,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91	-	773	6,3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8	(18)	18	1,588
應付休假給付	250	418	-	668
虧損扣抵	<u>8,275</u>	<u>-</u>	<u>-</u>	<u>8,275</u>
	<u>\$ 19,320</u>	<u>(\$ 134)</u>	<u>\$ 791</u>	<u>\$ 19,977</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3	(\$ 106)	\$ -	\$ 17
關聯企業	(316)	179	-	(137)
兌換差額	(1,074)	648	-	(426)
存貨跌價損失	9,355	(5,193)	-	4,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343	-	(752)	5,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5	(31)	84	1,588
應付休假給付	250	-	-	250
使用權資產	2	(2)	-	-
虧損扣抵	<u>8,275</u>	<u>-</u>	<u>-</u>	<u>8,275</u>
	<u>\$ 24,493</u>	<u>(\$ 4,505)</u>	<u>(\$ 668)</u>	<u>\$ 19,32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92)</u>	<u>(\$ 2.11)</u>
稀釋每股虧損	<u>(\$ 1.92)</u>	<u>(\$ 2.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淨 損	<u>(\$ 164,814)</u>	<u>(\$ 161,2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u>(\$ 164,814)</u>	<u>(\$ 161,2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06	76,5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706</u>	<u>76,5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 110 及 109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30	\$ 26.7	1,190	\$ 26.7
本年度放棄	(250)	-	(160)	-
本期執行	(30)	26.7	-	-
年底流通在外	<u>750</u>	26.7	<u>1,030</u>	26.7
年底可執行	<u>750</u>		<u>1,03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	1.05 年	2.05 年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78 仟元及 2,083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264	\$ -	\$ 26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	\$ 28,074	\$ -	\$ 28,07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733	6,733
	\$ -	\$ 28,074	\$ 6,733	\$ 34,80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58	\$ -	\$ 58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	\$ 21,485	\$ -	\$ 21,48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3,400	33,400
	\$ -	\$ 21,485	\$ 33,400	\$ 54,885

2.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以資產負債表日所能取得之最後收盤價，計算其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匯率選擇權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87,173	880,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4,807	54,88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68,669	1,746,4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 1,584 (i)	(\$ 2,119)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外幣存款、應收、應付款項等之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8	\$ 1,288
定期存款—3個月以上	8,129	700
	<u>\$ 9,467</u>	<u>\$ 1,988</u>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9,39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34,279	\$ 219,2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8,181</u>	<u>60,987</u>
	<u>\$ 182,460</u>	<u>\$ 280,272</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0,416	\$ 630,713
應付短期票券	202,400	148,400
長期借款	<u>398,378</u>	<u>230,000</u>
	<u>\$ 1,751,194</u>	<u>\$ 1,009,113</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增加或減少 0.5% 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

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844 仟元及 3,64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22,276 仟元，為改善合併公司財務狀況擬辦理現金增資，管理當局認為前述現金增資之執行，將能大幅降低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狀況存有之流動性風險，現金增資說明詳附註三三。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681,381	\$ 180,000	\$ 289,035	\$ -
應付短期票券	77,000	125,400	-	-
長期借款	6,667	6,667	385,044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4,559	-	-	-
應付帳款	422,028	-	-	-
其他應付款	28,015	-	-	-
租賃負債	14,007	5,759	10,313	-
應付公司債	-	99,390	-	-
	<u>\$ 1,233,657</u>	<u>\$ 417,216</u>	<u>\$ 684,392</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428,913	\$ 201,8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8,400	-	-	-
長期借款	-	4,423	53,077	172,500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3,891	-	-	-
應付帳款	565,834	-	-	-
其他應付款	91,164	-	-	-
租賃負債	4,417	1,412	-	-
	<u>\$ 1,242,619</u>	<u>\$ 207,635</u>	<u>\$ 53,077</u>	<u>\$ 172,500</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751,194 仟元及 1,009,113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08,381	\$ 156,913
— 未動用金額	<u>186,041</u>	<u>253,087</u>
	<u>\$ 494,422</u>	<u>\$ 41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42,813	\$ 852,200
— 未動用金額	<u>540,835</u>	<u>526,070</u>
	<u>\$ 1,983,648</u>	<u>\$ 1,378,27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重慶昶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黃宗偉	實質關係人
黃柏菁	實質關係人
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昶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74	\$ -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72	\$ 48

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月計算租金收入，並一次收取一整年租金。

(四)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276,064	\$ -
實際動支金額	-	-
	<u>\$276,06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16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	-
	<u>\$160,000</u>	<u>\$ -</u>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25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	-
	<u>\$250,000</u>	<u>\$ -</u>
子公司／重慶碩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26,064	\$ -
實際動支金額	-	-
	<u>\$ 26,064</u>	<u>\$ -</u>
最終母公司／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16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	-
	<u>\$160,000</u>	<u>\$ -</u>

110 年底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黃宗偉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五) 取得資產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88 地號，購置土地自建企業總部，經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勘估標的物報告，依勘估標的比較價格為 693,564 仟元，交易總金額 692,067 仟元，交易對象為關係人黃柏菁與一自然人，土地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過戶完成，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32	\$ 24,544
股份基礎給付	131	667
	<u>\$ 34,463</u>	<u>\$ 25,2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預售屋價金信託、衍生性商品額度、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及融資借款擔保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9	\$ 700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181	60,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74	-
自有土地	948,660	255,481
建築物	119,121	73,945
未完工程	13,153	-
營建存貨—在建房地	<u>1,074,151</u>	<u>929,602</u>
	<u>\$ 2,239,469</u>	<u>\$ 1,320,71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 31,099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5,94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為營建工程案與承包廠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556,523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98,346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u>合 建 方 式</u>	<u>工 程 名 稱 或 地 號</u>
合建分售	昕上城
合建分屋	昕聯心及副都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經金管會於 111 年 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318 號申報生效，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160,000 仟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發行，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26	27.68	(美元：新台幣)	\$	247,053		
美 元		617	6.3757	(美元：人民幣)		17,086		
日 圓		875	0.2405	(日圓：新台幣)		210		
						<u>\$ 264,34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262	27.68	(美元：新台幣)	\$	422,505		
日 圓		8,205	0.2405	(日圓：新台幣)		1,973		
						<u>\$ 424,47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65	28.43	(美元：新台幣)	\$	701,216		
美 元		375	6.5249	(美元：人民幣)		10,681		
						<u>\$ 711,89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538	28.43	(美元：新台幣)	\$	498,910		
美 元		40	6.5249	(美元：人民幣)		1,128		
日 圓		11,267	0.2743	(日圓：新台幣)		3,091		
						<u>\$ 503,12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 4,056	29.549 (美元：新台幣)	\$ 4,401
美元	6.4512 (美元：人民幣)	(<u>5,348</u>)	6.8996 (美元：人民幣)	(<u>12,432</u>)
		(<u>\$ 1,292</u>)		(<u>\$ 8,031</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及十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二)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子設備部門－電池加工組裝及銷售。

建設部門－住宅不動產之建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電 子 設 備	建 設	總 計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08,360	\$ -	\$ 2,208,360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208,360</u>	<u>\$ -</u>	<u>\$ 2,208,360</u>
部門損失	<u>(\$ 99,673)</u>	<u>(\$ 15,104)</u>	<u>(\$ 114,777)</u>
利息收入			174
其他收入			5,4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848)
財務成本			<u>(17,195)</u>
稅前淨損			<u>(\$ 168,20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子	設	備	建	設	總	計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23,818	\$	-				\$ 2,223,818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部門收入		<u>\$ 2,223,818</u>		<u>\$ -</u>				<u>\$ 2,223,818</u>
部門損失		<u>(\$ 100,452)</u>		<u>(\$ 9,574)</u>				<u>(\$ 110,026)</u>
利息收入								1,764
其他收入								17,3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39
財務成本								(6,783)
稅前淨損								<u>(\$ 140,43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 及 109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電子設備部門	\$ 2,461,452	\$ 1,818,349
建設部門	<u>1,218,645</u>	<u>1,068,181</u>
合併資產總額	<u>\$ 3,680,097</u>	<u>\$ 2,886,530</u>
<u>部 門 負 債</u>		
電子設備部門	\$ 1,767,949	\$ 1,250,637
建設部門	<u>813,657</u>	<u>635,875</u>
合併負債總額	<u>\$ 2,581,606</u>	<u>\$ 1,886,51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韓 國	\$ 1,926,080	\$ 2,132,791
台 灣	227,662	43,864
其 他	<u>54,618</u>	<u>47,163</u>
	<u>\$ 2,208,360</u>	<u>\$ 2,223,818</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L 公司 (註 1)	<u>\$ 1,926,080</u>	<u>\$ 2,132,791</u>

註 1：係來自電子設備收入。

三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數	\$ -	\$ 41,048
減：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u>-</u>	<u>(2,792)</u>
股利支付數	<u>\$ -</u>	<u>\$ 38,256</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48,167	\$ 432,6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7,191	7,6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7,761)</u>	<u>(57,191)</u>
支付現金	<u>\$ 787,597</u>	<u>\$ 383,106</u>
支付之利息		
利息費用	\$ 13,159	\$ 3,832
加：期初應付利息	217	-
減：期末應付利息	<u>(190)</u>	<u>(217)</u>
支付之利息費用	<u>\$ 13,186</u>	<u>\$ 3,615</u>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0	西勝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美勝美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帳列之應收 關係企業 款項	是	\$ 85,000	\$ 85,000	\$ -	-	2	\$ -	營運及營建工 程款投入需 求	\$ -	無	\$ -	\$ 98,977	\$ 395,9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 司對 子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 母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 區背 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誠美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5)	\$ 395,910	\$ 200,000	\$ -	\$ -	\$ -	-	\$ 989,774	N	N	N	
0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重慶碩勝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2)	989,774	26,160 RMB 6,000	26,064 RMB 6,000	-	-	2.63%	989,774	Y	N	Y	
0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2)	989,774	250,000	250,000	-	-	25.26%	989,774	Y	N	N	
0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3)	418,142	160,000	160,000	-	-	38.26%	418,142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989,774 仟元 $\times 40\% = 395,91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撤銷對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股票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000	\$ 28,074	5.64%	\$ 28,074	
	非上市(櫃)股票 湛積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333	6,733	2.82%	6,733	
					\$ 34,807		\$ 34,807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及附表十。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西勝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品睿綠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品睿綠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無	-	\$	-	9,433,962	取得股權 \$ 250,000 投資損失 (30,686) 資本公積 4,529 其他權益 (16,271)	-	\$	-	\$	-	\$	-	9,433,962	\$	207,572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388 地號	110.01.14 (董事會) 110.04.29 (過戶日)	\$ 692,067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支付對價	黃柏菁及一自然人	註 1	黃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父	101.04.06	贈與	不動產估價報告(註 2)	供營業使用	無

註 1：黃柏菁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 2：經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勘估標的物報告，依勘估標的比較價格為 693,564 仟元。

經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勘估標的物報告，依勘估標的比較價格為 692,068 仟元。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加工費	\$ 545,650	29	與一般廠商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 143,739)	76	
			進貨	144,010	8	與一般廠商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加工收入	545,650	79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143,739	99	
			銷貨收入	144,010	21	與一般廠商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西勝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43,739	5.13	\$ -	-	\$ 92,963	\$ -

註1：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1	應付帳款	\$ 44,23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545,650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25
			1	進貨	144,010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7
			1	銷貨收入	76,902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3
			1	其他應付款	143,73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1	進貨	39,024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2
			1	修繕費	237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1	其他費用	1,16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	5,47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	15,70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6,057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TECH CORP.	橫里西斯	投資	\$ 549,571 (USD 18,100)	\$ 549,571 (USD 18,100)	18,100,000	100.00	\$ 486,331 (\$ 9,261)	(\$ 9,261)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安圭拉	投資	55,131 (USD 1,728)	55,131 (USD 1,728)	1,727,955	100.00	3,009	(24)	(24)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	367,375	367,375	37,000,000	74.00	309,425	(14,164)	(10,482)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昊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 OLED 模組	-	925	-	-	-	-	-	註 1、註 3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製造業	250,000	-	9,433,962	20.30	207,572	(156,985)	(30,686)	
C-TECH CORP.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185 (USD 100)	3,185 (USD 100)	100,000	100.00	44,399	(5,906)	(5,906)	
C-TECH CORP.	C-TECH HOLDING CORP.	薩摩亞	投資	364,371 (USD 12,000)	364,371 (USD 12,000)	12,000,100	100.00	343,110	25,211	25,211	
C-TECH CORP.	C-TECH INTERNATIONAL LTD.	塞席爾	投資	181,948 (USD 6,000)	181,948 (USD 6,000)	6,000,000	100.00	98,803	(28,565)	(28,565)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展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 零售業	-	100	-	-	-	-	838	註 1、註 2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110 年 3 月出售所有股權。

註 3：110 年 1 月清算完成。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2)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入	回 收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電池 模組	\$ 364,370	(2)	\$ 364,370	\$ -	\$ -	\$ 364,370	\$ 25,211	100	\$ 25,211	\$ 343,102	\$ -		
重慶晒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池模組 之塑膠殼料	181,948	(2)	181,948	-	-	181,948	(28,565)	100	(28,565)	98,801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546,318	\$ 546,318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000 萬元取較高者為限，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業已申請企業營運總部，有效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9 日止，故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限額規定。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費	\$ 545,650	議價	依合約規定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	其他應付款 (\$ 143,739)	76	\$ -	
	進貨	144,010	議價	依合約規定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				
	銷貨收入	76,902	議價	依合約規定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盛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584,000	5.6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